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周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1G00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5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32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36 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 37 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40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周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YZF2021G002
- 2、项目名称: 周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1450000 元 (一年)
- 4、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的周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括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 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应

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办理指南》，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政府采购——>通知公告” 中查看。

疫情期间注册登记方法详见《关于疫情期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20/02/10/835494.shtml>) (咨询电话: 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政府采购” 栏目——> “资料下载（供应商）” 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政府采购” 栏目，在 “资料下载（供应商）” 里下载 “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118 号

项目联系人：顾晓兰

联系电话：0510-86225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周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02 采 购 人：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上午 9: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上午 9:30 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118 号 项目联系人：顾晓兰 联系电话：0510-8622530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 (7) *项目地场所及车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负责人及 5 名管理人员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

文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6: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7: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必须包括清扫、收集、运输)(扫描件, 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10)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⑤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http://www.jiangyin.gov.cn/ggzy/c/zfcg.shtml>），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江阴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将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把 CA 锁、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带到开标现场，并解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自行准备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将供应商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中，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如果供应商不递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上需贴上标签纸并写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4、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以及投标文件上传记录证明（该证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打印）放入密封袋中，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且不予退还。

5、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6、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7、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9、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10、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 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投标人只有两家的，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认证且出具了“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项目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评委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见证合同时，中标方须向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陆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见证时，中标方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有效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6、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如果投标产品和服务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以及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投标人对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7、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八、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推进街道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现对周庄镇周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向社会公开招标。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年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一年。若未通过考核,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但中标单位必须服务到下一个承包方接手为止。

二、服务区域:

项目包括:1、道路清扫保洁;2、道路管理(漂浮物捡拾、垃圾清理);3、河道保洁;4、绿化带保洁(漂浮物捡拾、垃圾清理);5、公共厕所清扫保洁、抽粪、维修;6、垃圾收集、清运;7、环卫设施消杀清洗;8、其它垃圾清理;9、道路洒水;10、快速保洁;11、应急保障清理及镇里安排的临时任务。

(一)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151639.50 m²

1、镇区主要道路、街道保洁面积(m ²)(一类)								
序号	道路及街道名称	地段起一止	道路保洁面积	人行道面积	道板面积	目视弄面积	总保洁面积合计	管理面积
1	西大街	北新桥西桥堍-世纪大道	13600	24932	23957	5159.39	67648.39	12808
2	东大街	东风路-东石桥	6528	5630	10248	2009	24415	5712
3	兴隆南路	龙山西路-西大街	14631		7764	1773	24168	3769
4	兴隆北路	西大街-伞墩西路	5220		9215	681	15116	5100
5	光辉路	澄杨路-陈梁桥南桥堍	16338	16842	23307	695	57182	1756
6	金海路	龙西路-西大街	3464		7191		10655	2035
7	事业中心广场	事业中心广场全部(含3个水池换水、清理)	10634				10634	2652.68
8	大统华广场				4734		4734	
9	港东公园		17355				17355	
10	至公西路	至公桥西桥堍-兴隆路	2351		2517		4868	
11	龙爪墩路		1394				1394	
	小计		91515	47404	88933	10317.4	238169.39	33832.68
2、镇区背街小巷保洁面积(m ²)(二类)								
1	道路及小巷保洁面积						302262	
2	道路及小巷保洁面积管理面积							445713
	小计						302262	445713
3、镇村级道路及村镇结合部环卫保洁面积(m ²)(三类)								
序	道路名称	地段起——止	道路清	人行	道板保	交叉保	总保洁面积	道路管理面

号			扫保洁 面积	道保 洁面 积	洁面积	洁面积	合计	积
1	长青路	东风路-澄杨路	12864	2600	2219		17683	17003
2	东风路	一大会址-长青路	19852		2978	1126	23956	62327
3	港东路	网船头-龙山大桥	10339	1458	6303	1035	19135	19235
4	海州绿园路	至公东路-卧龙湖 路	1800				1800	4500
5	龙山东路	龙山大桥西桥堍- 砂山路	16377	4831	6643	176	28027	23092
6	砂山路	陶城村委-长青路	62615	12877	13855		89347	83865
7	伞墩东路	伞墩大桥西桥堍- 东风路	34242		5516		39758	34242
8	至公东路	至公桥东桥-长青 路	11892	5015	10465		27372	30179
9	实验小学东路	东大街-卧龙湖路	1728				1728	3456
10	卧龙湖路	砂山路-卧龙湖南 门	6852		1683		8535	13818
11	金湾路	西大街-金城路	3865		2744		6609	3865
12	光辉路	陈梁桥-芙蓉大道	9532	1123	14883		25538	28537
13	滨河路	后干桥-伞墩大桥	20184	2770	2514		25468	5912
14	大西街	兴隆路-张家港河 西岸	2532		8393		10925	928
15	北菜场内门口	菜场周围道路	2550				2550	2549
16	菜场西路	光辉路-菜场西	1413		1935.3		3348.3	1413
17	周西路	澄杨路-创业大厦	12110	1504	5020		18634	12110
18	周庄北街	北新桥-周庄老药 店	360				360	360
19	宗言路	白蛇路-二号河桥	1476		898		2374	1476
20	龙山西路	龙山大桥西桥堍- 世纪大道	8366	1937	11321		21624	18079
21	白蛇路	张家港河西-倪宏 路	20889		7800		28689	20889
22	伞墩西路	伞墩大桥西桥堍- 光辉路	6523	11174	1680		19377	6523
23	西大街	世纪大道-云龙路	5465	1517	13335	140	20457	8668
24	玉门路	光辉路-周山路	12047		337		12384	24409
25	龙东路	砂山路-老龙山路	4800		1701		6501	7200
26	鸡龙山村村委 门口路	张家港西-老龙山 路	2400				2400	2400
27	鸡龙山村委西	原拉丝厂东	1088				1088	1088
28	电厂路	澄杨路-电厂	1242	2008			3250	2008
29	光明路	光明路 47-澄杨 路	9773				9773	12125
30	后干桥	两侧（东西桥堍）	4733				4733	4733
31	老龙山路	龙山大桥-澄杨路	5460				5460	368
32	光定路	世纪大道-周山路	4056				4056	10140
33	周山路	西大街-生态庄园	22440				22440	44700
34	倪宏路	云龙路-白蛇路	1015				1015	2690
35	金城路	光辉路-派出所西	7260				7260	7260
36	金海路	龙山西路-龙西路	3230				3230	3230
37	西丰路	1-19	901		97		998	901
38	世纪大道							4796
39	芙蓉大道							8282
40	澄鹿路	云亭界—华士界						145320
41	市级路	路南道板 1530— 广顺汽修			1773		1773	
42		路南道板 1554 门			500		500	

		口						
43		路北道板德凯门 窗门口			288		288	
44	芙蓉大道	山观界—华士界						386940
45	江阴大道	云亭界—世纪大 道						155000
46	世纪大道	西大街—江阴大 道南侧						77528
47		西大街—芙蓉大 道						80580
48	敬老院门前路	世纪大道—敬老院 西围墙	1620				1620	1620
49	东大街	东石桥—北新桥	12680	1167	4326	826	18999	26210
50	龙西路	光辉路—世纪大道	14001	356	9460	536	24353	20678
51	龙须路	东老住基—龙山西 路	1512				1512	
52	中翔广场门口		644				644	
53	龙山西路	世纪大道—周西路	14400				14400	
54	前门路	世纪大道—金门路	3204				3204	
55	东大街 63 号	东面场地	263				263	
56	至公东路	缪昭门口厕所西 场地	738				738	
57	东大街	城隍庙南场地	168				168	
58	东大街	54 弄 31 号门口西 场地	715				715	
59	砂山路	龙玉锻造厂西道 板	920				920	
60	龙东路 6 号	江阴染整厂门口 东场地	308				308	
		门口西场地	198				198	
	小计		405642	50337	138667	3839	598485.3	1433232
								598485.3
	合计							2031717.3

4、2021 年增加路段面积 (m2) (三类)

序号	道路名称	地段起——止	道路清 扫保洁 面积	人行 道保 洁面 积	道板保 洁面积	交叉保 洁面积	总保洁面积 合计	道路管理面 积
1	龙山西路 (门 面房道板)	501-1 号、418 到 434 号			1211.41		1211.41	1211.41
2	龙山西路	418 到 434 号辅道	258.4				258.4	258.4
3	金海路南 (道 板)				872		872	872
4	金湾路 (道板)	15 到 45 号			1176		1176	1176
5	光辉北路 (道 板)	575 到 579-1 号			390		390	390
6	海洲御园 (门 面房道板)	250 号到 274 号			3260		3260	3260
7	砂山路 (门面 房道板)	151-1 号到 175-8 号			3675		3675	3675
8	镇政府院内 (保洁面积)		500				500	500
9	东风路——大 会议地址门口 (停车场)		1380				1380	1380
	小计						12722.81	12722.81
(1-4) 总计							1151639.50	2523985.79

(二) 道路管理面积 2523985.79m²，见上表。

(三) 河道保洁面积 5148 m²。

序号	地段名称(路名)	地段起止	长	宽	合计面积m ²
1	至公西路 39 弄	小河 20 号 39 弄旁	30	15	450
2	李港郎小区	5-9 栋公园西	45	45	2025
3	龙山路-港东菜场	至公东路 26 弄 80 号-82 号	69	17	1173
4	龙山路-港东菜场	至公东路 48 弄 26 号-92 号	50	30	1500
合计					5148

(四) 周庄镇区绿化保洁 563663.75 m²。

1、镇区背街小巷 (m ²)				
序号	道路名称	地段起——止	绿化管理保洁面积	备注
1	镇区背街小巷		16006	
	小计		16006	
2、镇村级道路及村镇结合部 (m ²)				
序号	道路名称	地段起——止	绿化管理保洁面积	备注
1	长青路	东风路-澄杨路	12800	
2	东风路	一大会议址-长青路	37923	
3	港东路	网船头-龙山大桥	12307	
4	海州绿园路	至公东路-卧龙湖路	2748	
5	龙山东路	龙山大桥西桥堍-砂山路	668	
6	砂山路	陶城村委-长青路	15617	
8	至公东路	至公桥东桥-长青路	7540	
9	实验小学东路	东大街-卧龙湖路	2016	
10	卧龙湖路	砂山路-卧龙湖南门	13677	
11	金湾路	西大街-金城路	29370	
22	伞墩西路	伞墩大桥西桥堍-光辉路	1969.2	
30	后干桥	两侧(东西桥堍)	548	
	小计		137183.2	
3、周庄镇镇区绿化养护区域保洁面积 (m ²)				
序号	地段名称	地段起终	绿地保洁面积 (m ²)	
1	陈梅路		2662	
2	周羊路		1358	
3	王庄路		3361.5	
4	成化路		7780	
5	东风大道	芙蓉大道以北	6160	
6	东风大道	芙蓉大道以南	24778	
7	长青路		2638.5	
8	周庄中学		12941	
9	周庄中学围墙外		2075	
10	交警队		3879	
11	养老中心		11278	
12	养老院围墙外		1338	
13	砂山大道		20279	
14	老龙山路		617.5	
15	龙东路		2251	
16	兴隆南路	西大街以南	1497	
17	兴隆北路公园		1581	
18	龙山大桥	东引桥桥下	351	

19	东、西大街		10961.5	
20	龙山东路		1228	
21	滨河公园东侧	滨河路河东	3442	
22	滨河公园西侧	滨河路	4223	
23	伞墩西路		5395	
24	光辉路王庄路交界三角		398	
25	光辉北路	西大街以北	16882	
26	光辉南路	西大街以南	2981	
27	周庄医院南侧		1308	
28	赵宗藻故居		115	
29	乐群堂外侧		195	
30	伞墩桥东侧桥下		2520	
31	周北小区		2739	
32	体育广场		7568	
33	事业中心		5288	
34	桃源明道门口		3660	
35	金湾路		450	
36	周定路		1613.5	
37	教师新村		750	
38	玉门路		9786	
39	周山路加油站路口		192	
40	周山路		18164	
41	周西路		6671	
42	龙西路		633	
43	交警队北		1449	
44	周庄小学西侧围墙		750	
45	金海路		651	
46	龙云路		7617	
47	定锋桥		766	
48	客运站		342	
49	龙山西路		6753	
50	纺织城		193	
51	派出所		5841	
52	三房巷宾馆东侧河道		347	
53	镇政府		2242	
54	光定路	光定路西段	8725	
55	港东公园		23450	
56	至公东路		370	
57	周溪路		885	
58	伞墩东路		6190	
59	伞墩西路		3820	
60	伞墩大桥西路口		1215	
61	庙墩路		9760	
62	周庄派出所		1036	
63	张家港河两侧		26044	
64	张家港河东、北新大桥桥堍南侧		1400	
65	龙山东路		3033	
66	滨河小区外		2903	
67	砂山路西侧		6181	
68	砂山路与芙蓉大道路口		2010	
69	西大街（加油站西、纺织图景墙）		3409	
70	西大街（农行旁及世纪大道西）		16297	
71	澄鹿路北侧与光辉路（幸福周庄景墙）		1913	
72	三房巷大楼外围		38489	
73	山泉村路口		5392	
74	周庄中学北（小公园）		843	
75	伞墩西路与光辉路口		176	
76	龙山路（龙山大桥东至望龙桥）南侧		861	

77	世纪大道东（丽景花园围墙边）		138	
78	世纪大道与芙蓉大道路口（稷山加油站旁）		686	
79	西大街与周山路路口		201	
80	周山路（西大街至杨氏公司）西侧		641	
81	澄鹿路南侧（后干桥西、加油站花坛）		238	
82	澄鹿路南侧（后干桥至电厂路）		241	
83	澄鹿路北侧（后干桥西堍、变电所大门两侧花坛）		263	
84	镇政府院内		131	
85	三房巷派出所对面花坛		236	
86	光辉路与周定路路口景观		611	
87	光辉路（金湾村停车位绿化）		159.55	
88	新纪元广场花坛苗木		250	
89	北新桥张家港河边绿化		895.5	
90	周西路路口		442	
	小计		410474.55	
	(1-3) 总计		563663.75	

（五）市级道路绿化带保洁面积 846954 m²。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绿化管护保洁面积	备注
1	芙蓉大道东段	路北（含中分带）：周羊路向西约 50m 永翔园艺门口——路北侧 151#路灯东侧约 20m 路口（华西大桥西侧）；路南：336#路灯向东约 50m 路口（变电站门口）——路北侧 151#路灯东侧约 20m 路口（华西大桥西侧）	449500	
2	澄杨路	季庄桥（应天河）——路南：澄鹿路 395#路灯东侧 20m 路口（泰清寺对面）；路北：泰清寺西围墙边	102000	
3	世纪大道	芙蓉大道——江阴大道红绿灯南	123000	
4	江阴大道	毗山立交——世纪大道	165628	
5	江阴大道	中侧分带：毗山立交—世纪大道	6826	
	小计		846954	

（六）公共厕所

序号	座落地点	蹲位		小便池（只）	小便槽（米）	洗手盒（只）	水池（只）	备注
		男个	女个					
1	小商品市场	3	2	3			1	
2	小商品市场北侧	3	3	3			1	
3	任家住基	3	2					
4	锦纶路	2	1					
5	江东商城西侧	3	2	2			1	
6	南新小区西南	2	2	2				
7	老环卫所	2	2					
8	孙园路	3	2	1			1	
9	马铁新村	3	2	1			1	
10	北菜场中转房旁	3	2	2			1	
11	北菜场内	5	5	5			4	
12	土管所楼下	3	3	1			1	
13	成华广场	2	4	2			3	
14	龙爪墩西南	2	1					
15	西老住基菜场南	2	2	1				
16	老药店旁	3	1	2				
17	杨木桥头	3	2	1				
18	健康路	3	2	2				

19	至公西路南医院旁	4	2	3		2	
20	兴隆南路原汽车站	3	2	2		1	
21	龙山大桥西桥堍下	2	3	3		2	
22	原用电站南大统华门口	3	3	2		1	二班制
23	行政事业中心	3	3	3		2	二班制
24	原敬老院	2	2				
25	杨家庄篮球场南	2	2				
26	杨家庄东北米厂西南	2	2				
27	后干桥老年协会东	3	3				
28	后干桥南张家港沿河	2	2				
29	光明路	3	3				
30	西石桥	3	2	1			
31	张汝昌家前	3	2	1			
32	伞湖桥东	3	2				
33	蒋家桥	2	2	1			
34	港东公园东	3	4	3		3	二班制
35	港东公园西	2	2			2	二班制
36	北新桥东堍下	3	2			1	
37	缪绍门口	3	2				
38	江进达门后	3	2				
39	江东菜场	4	3	3			
40	江东加油站	3	2	1			
41	龙东路边	3	2				
42	周庄中学东北	2	2	1		1	
43	赵纪良后	2	2				
44	老人革厂门口						
45	中学南大门对面桥南						
46	赵家弄 142 西边						
47	赵家弄 158 前河南						
48	马家浜河东顶头						
49	小龙后面						
50	陆家池						
51	马家浜南家后小厕所						
52	三房巷轻纺城厕所	5	4	6			
	小计	123	102	58		29	

注：港东公园 2 个厕所、大统华门口 1 个厕所、行政事业中心 1 个厕所实行 2 班制作业，配备 4 人。

（七）环卫设施消杀清洗清运

序号	区域	路段（站台）	果壳箱	垃圾桶	分类亭	备注
1	周庄片区范围内		249	1600	12	

（八）垃圾收集清运

序号	收集区域	垃圾量（吨）	备注
1	周庄片区范围内街道、公园、广场、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小区等公共区域，镇区周边主干道旁等部位，由环卫部门负责设置的垃圾投放设施的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的内外周边的垃圾及其它公共区域出现的所有垃圾（含生活垃圾、建筑、工业等垃圾）的垃圾收集，清运至镇打包站。	年平均约 200 吨/天	
2	袋装收集	1420 户	

（九）其它垃圾清理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	------	----

1	镇区及主干道旁乱扔杂物、废弃物等其它垃圾清理	其它垃圾不限数量、大小必须无条件及时清理、收集清运，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处置位置。
---	------------------------	---

（十）道路洒水

序号	道路名称	地段起止	备注
1	金海路	西大街-龙西路	
2	西大街	龙云路-北新桥	
3	光辉路	澄杨路-陈梁桥	
4	兴隆路	伞墩路-龙山西路	
5	东大街	青石桥-东风路	

（十一）快速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东大街	
2	西大街	
3	光辉路	
4	兴隆路	
5	金海路	
6	龙西路	
7	至公西路	
8	龙爪墩路	

三、服务要求

（一）周庄镇环卫保洁规范标准和要求

1、环卫工作面积分类、作业时间标准

（1）、作业面积分为三个等级，一类、二类、三类（一类路段：镇区主要几条干道，且商业网点又比较集中，人流相对较多，广场。二类路段：镇区支路，商业网点相对较少，人流车流量一般的路段。三类路段：社区郊结合部道路，小区道路等路段。）

（2）、公共厕所管理分二个等级，一类、二类（一类：光辉路公厕、港东公园公厕、行政事业中心公厕；其他为二类）。

（3）、作业时间标准：一类：早 5:00-21:00；二类：每天大扫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上午 5:00-9:00，下午：14:00-17:00。

2、通用标准

-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 （2）、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做工作无关之事。
- （3）、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人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 （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占道等作业扰民问题。
- （5）、环卫作业人员不得兼职和超过规定作业标准，确保质量。

3、道路、广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一类、二类）

- （1）、一类保洁实行二班制作业。

(2)、道路做到从墙根到墙根的保洁，道路、广场、绿化等保持整洁，道路、广场做到无垃圾、无飘物、无烟蒂、无杂草、无明显稀泥、积水、污迹、窞井盖畅通。

(3)、与街巷、道路交界应延伸扫过 15-20 米。

(4)、清扫垃圾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河道等区域中倾倒，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稀泥扫入两侧绿化、河道或下水道。建筑垃圾等其它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5)、落叶季节及时增加人员，及时清扫落叶，每天清扫不少于二次。上半年（4 月-5 月）、下半年（9-10 月）两个月期间及时增加清扫次数。

(6)、因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无法清扫清除的，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道路冲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7)、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雪后及时清除残雪雪堆。

(8)、及时分类收集果壳箱内垃圾，确保不满溢，保持果壳箱内外清洁，周围无抛洒，留存垃圾。

(10)、果壳箱损坏及时保修，外表无乱涂贴，垃圾分类标识完好。

4、背街小巷，镇区中村清扫保持质量标准（二类）

(1)、背街小巷，镇区中村道路保洁做到从墙根到墙根，交界处相互扫过来 2 米，道路、场地、花坛、夹弄、墙角、台阶、桥梁等硬化地面做到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杂草、基本无稀泥、给水、窞井盖畅通、绿化缺地块、闲置边角、菜地、斜坡等未硬化地面，做到无暴露垃圾堆、无漂浮物、杂物、落叶、枯叶及砖块（居民门口场地实行居民门前清扫，但属管理地域）。

(2)、绿化带、绿化地块内无明显散落垃圾、杂草、落叶、枯枝、动物粪便等杂物。

(3)、降雪天气应及时清扫道路积雪，雪化及时清除道路两侧残雪、雪堆。

(4)、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街道等区域倾倒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稀泥直扫，扫入道路两侧，绿化、河道或下水道，建筑垃圾等其它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5、三类道路保洁

(1)、道路路面无漂浮物。

(2)、因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无法清扫清除的，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道路冲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3)、加强对道路两旁垃圾房、桶的管理，做到垃圾房周围整洁。

(4)、道路两侧绿化（含中分带、侧分带）内无漂浮物、无暴露垃圾堆、建筑垃圾和其它垃圾、杂物、枯枝等。

6、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含中分带、侧分带）的日常保洁，应与行车道、人行道等同步保洁。做到绿化带内无漂浮物、杂物和暴露垃圾，实行全天候保洁、清运，做到无卫生死角。

7、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1)、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生活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一类区域，做到全天候收集沿街门店垃圾，不得停留，20 分钟以上，漂浮物、烟蒂、其他垃圾清理及时；二类区域，每天二次收集，第一次 5:00-9:00, 第二次收集时间 14: :0-18:00（可根据季节等原因进行调整）。

(3)、收集结束后垃圾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垃圾房门及时关闭。

(4)、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

(5)、垃圾应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处理中心和指定放置点，在进入处理中心场所后的排水、卸料等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6)、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采用专用车辆专行收集建筑、装潢垃圾堆放场、沿途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7)、垃圾容器每日清洁，做到垃圾房、箱的墙地脚砖面无给水、污迹、垃圾箱外表清洁，桶内桶底每月至少清理一次。

(8)、发现垃圾容器丢失、损坏的及时调换、增添、维修、更换（并上报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9)、苍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杀（4 月-11 月），做到基本无蝇，并做好相关台账。

(10)、垃圾房、垃圾箱无污水外溢，保持下水口清洁、排水畅通、垃圾容器周围无污水积存。

8、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中标人应建立公共厕所清扫保洁台账）

(1)、公厕日常清洗不少于 2 次/天，夏季高温时段增加到 3 次/天，并不间断巡回保洁。一般情况下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应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

(2)、公厕应规范设置标牌和指示路牌，便于群众使用。

(3)、公厕保洁人员服务规范和管理监督电话应上墙明示。

(4)、保洁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作业时应在厕所门外设作业标志。

(5)、保洁人员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6)、管理单位要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公厕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杜绝有效投诉事件发生。

(7)、定期检查公厕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维修过程中必须提示用厕人员。

(8)、公厕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洗打扫，保持墙体整洁。如公厕需大修，应及时报告环卫部门，由环卫部门负责修缮。

(9)、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纸片、无烟蒂、无粪迹、无痰迹。

(10)、公厕内外墙壁、门窗干净，无污垢、蛛网、积灰，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11)、公厕设施设备干净，便槽、蹲位无粪便污垢，洗手池、拖把池等设施无积灰、污垢。

(12)、公厕四周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13)、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公厕指示系统完善，各类提示标志应保持完整规范，发生缺损应及时更换。

(14)、公厕内基本无臭味；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5)、公厕排粪便管道应保持通畅，无粪便满溢。化粪池周边地面应整洁卫生，定期清理化粪池；化粪池应密闭，无安全隐患。

(16)、公厕粪便要及时清运、处理，按采购单位指定要求清运、处理。

9、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1)、河道作业时间，上午 7:30-下午 4:30（夏天 5:00）。

(2)、河道保洁要专人专责，不得有其他人员兼职。

(3)、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必须在岗，不得以任务理由擅自离岗。

(4)、打捞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倒及焚烧。

(5)、作业时间必须按规定，穿好救生衣。

(6)、河道两岸（沙滩）垃圾及杂草要及时清理，做到干净整洁。

10、消杀除害作业质量标准

(1)、消杀作业时间：上午 8:00-11:00，下午 1:30-4:00。

(2)、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穿好工作服。

(3)、消杀工具必须按时保养，不能滴漏。

11、快速保洁、上门收集作业质量标准

(1)、快速保洁作业时间 7:30-18:30。

(2)、工作时间穿工作服。

(3)、快速保洁、上门收集，电瓶三轮车专车专用，并配备专人操作，上门收集电瓶三轮车配语言式宣传喇叭。

(4)、快速保洁作业是保持道路路面无白色垃圾，在中午、晚上及时保证道路整洁。

(5)、上门收集作业是保证沿街、小弄商户的日常垃圾不对外倾倒，直接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进行收集。

12、道路洒水

气温 3 度以上开展洒水作业，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做到上午不少于 1 次，下午不少于 1 次。

13、环卫车辆管理

(1)、环卫停车场（库）整洁，车辆管理秩序良好。

(2)、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车辆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保证 GPS 装置系统情况良好，能正常运行。

(3)、环卫车辆应证照齐全、有效，车身完好，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

(4)、车辆颜色统一，标志清晰，按规定编制车辆号码。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不得随意侵占道路，作业时应减慢车速，安全行驶。

四、配置要求

(一) 项目必须配置的人员

序号	岗位类型	必须配备人员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管理人员	5	
3	一类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60	二班制
4	二类、三类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91	
5	快速保洁	8	二班制
6	一类、二类、三类道路捡漂（含绿化带、河道保洁	51	
7	周庄镇区绿化保洁捡漂人员	11	绿化带含中分带、侧分带
8	市级道路绿化带捡漂人员	17	绿化带含中分带、侧分带
9	公共厕所保洁	13	
10	洗扫车	3	
11	扫路车	3	
12	压缩式垃圾车	10	
13	抽粪车	1	
14	多功能抑尘车	1	
15	洒水车	2	
16	垃圾清运车、转运车、巡查车	3	
	合计	280	

1、投标单位必须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2、所有人员必须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符合要求的人员按规定全部缴纳社会保险。

3、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 5 名管理人员本单位连续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未提供将作为无效投标）

4、所有人员必须在签定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前全部到位，并由中标单位提供《花名册》。

5、采购单位根据人员清单和工资发放证明材料（如工资卡、银行打款记录等）进行核查。

(二) 安置

1、中标单位应优先安排原承包单位的环卫人员，所有职工必须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保缴纳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意外保险费，且在6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劳动合同参照江阴市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中标单位在承包期限内，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应定期巡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均不统计在作业人员（道路清扫清捡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数量内。

（三）费用要求

1、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江阴市最低工资标准。

2、投标单位公司运营等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项目必须配备的车辆

1、原有车辆利用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排放标准	产权性质
1	抽粪车（核定载质量2吨）	1	2012年	国三	原承包方
2	转运车（核定载质量5吨）	1	2013年	国四	原承包方
3	扫路车（核定载质量2吨）	1	2011年	国三	原承包方
4	扫路车（核定载质量2吨）	1	2012年	国三	原承包方
5	压缩式垃圾车（核定载质量2吨）	1	2013年	国四	原承包方
6	压缩式垃圾车（核定载质量3吨）	1	2015年	国四	原承包方
7	垃圾清运车（核定载质量2吨）	1	2016年	国四	原承包方
8	巡查车	1	2013年	国四	原承包方
9	洗扫车（核定载质量3吨）	1	2017年	国五	原承包方
10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7吨）	1	2014年	国四	原承包方

注：以上车辆为原有服务外包单位具有的环卫车辆，目前均正常使用在本项目上，中标单位必须购买原有作业设备，上述车辆可经第三方评估后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无条件一次性接收。

2、本项目必须配备车辆

序号	名称	原有利用数量（辆）	增加车辆（辆）	必须配备总数量（辆）
1	洗扫车（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		1	1
2	洗扫车（核定载质量3吨及以上）	1	1	2
3	扫路车（核定载质量2吨及以上）	2	1	3
4	压缩式垃圾车（核定载质量3吨及以上）	1	1	2
5	压缩式垃圾车（核定载质量3吨以下）	1	2	3
6	抽粪车（核定载质量2吨及以上）	1		1

7	多功能抑尘车（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		1	1
8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 7 吨及以上）	1	1	2
9	垃圾清运车	1		1
10	转运车（核定载质量 5 吨）	1		
11	巡查车	1		
	共计	10	8	18

1、增加车辆必须符合国五排放标准。

2、核定载质量以行驶证上为准，不足 1000 kg 按 1 吨计，如 1435kg 、1580kg 、1970kg 为 2 吨，2070kg 、2305kg 为 3 吨，4385kg 为 5 吨，6900 kg 为 7 吨, 以此类推。

3、增加车辆从项目的稳定性和保障性考虑，必须全部为自有车辆。现自有车辆不能满足的，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购买配置到位。

4、车辆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车辆均为该项目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且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投标人（以销售发票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车辆用于其它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道路清扫设备、垃圾收运设备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其他车辆 2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解除合同。

5、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现自有专用车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自有车辆配备到位。若保洁期开始时自有车辆未到位的，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终止合同），并按评标报告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方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6、作业设备车辆、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先行租赁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进场使用。如租赁车辆未能按时进场，将以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场时间或业主通知进场时间两者较晚的起算，按照 5000 元/天进行处罚，直至租赁车辆进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将承诺购买的车辆配备到位的，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方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7、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8、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在履行服务地点具有 300 平方米及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700 平方米及以上固定的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并建立一支服务于本次招投标项目的快速应急保障小分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上述场所如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在签订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采购单位提交。否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

不得参加采购方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9、车辆和作业设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车辆配备到位。若保洁期开始时车辆未到位的，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终止合同），并按评标报告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方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五、考核细则

周庄镇镇区环卫保洁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正确评价镇区环卫保洁工作质量，建立优胜劣汰的环卫保洁企业激励机制，规范环卫保洁考核行为，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1、组织领导

建立镇区环卫保洁考核领导小组，成员有分管镇长、爱卫办、建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2、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二是民主公开的原则；三是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的原则；四是考核结构与奖惩挂钩的原则。

3、考核方法和程序

在考核方法上实行三个结合：定期考核与随机考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

定期考核是指由爱卫办每月按《周庄镇镇区环卫保洁百分考核标准》和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的《镇（办事处）环境卫生全面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镇区卫生进行全面考核。随机考核是指有爱卫办专职考核员每2天按《周庄镇镇区环卫保洁随机考核表》进行的考核。平时考核是指有爱卫办组织的定期考核和随机考核，相关部门组织的关于环卫项目的检查、考核。年度考核是指有考核小组分别在半年度和年终对周庄镇区环卫保洁进行的全面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全年考核的总分为100分，平时考核占70分，年度考核占30分（领导考核占20分，群众评议占10分）。

4、奖惩

（1）随机考核的奖惩按《周庄镇镇区环卫保洁随机考核表》的有关内容进行，每10天公布一次。

（2）定期考核的奖惩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并每月公示。

（3）全年综合考核结果（各单位成绩排名）将进行公示，同时全年综合考核成绩优良的单位给予合同的奖励，考核成绩末位自动失去环卫保洁资格。

六、奖惩措施及违约责任

（一）报酬支付及计算方法

- 1、实行先做后付、逐月支付的办法，即每月 15 日支付上个月管护经费。
- 2、全年管护经费中 80%为月考核经费，余下 20%为年终考核经费。年度考核经费的十二分之一为每个月理论工作经费，每月工作经费的实际支付数按乙方考核得分计数。
- 3、根据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则得本月全部理论工作经费，即全年经费 $\times 80\% \times 1/12$ ；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每减 1 分，则扣本月理论管护经费的 5%，即得全年经费 $\times 80\% \times 1/12 (1-5\% \times \text{相应扣分数})$ ；低于 80 分，得本月理论管护经费的 50%，即全年经费的 $\times 80\% \times 1/12 \times 50\%$ 。
- 4、全年平均考核分高于 90 分，则 20%的年终考核经费全得；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每减 1 分，则扣年终考核经费（全年管护经费的 20%部分）的 5%；全年累计有三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年终考核经费全部扣除。
- 5、招标方对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中标方（低于 80 分者）或有一次低于 60 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终止合同。
- 6、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按总价的 10%赔偿另一方违约金。

（二）违约责任

根据平时考核和抽查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如通知后整改不到位，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未通过采购单位考核的，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单方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但中标单位必须服务到下一个承包方接手为止。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方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七、有关说明

- 1、本项目报价为一年服务期限内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运行费用、人员费用、交通费用、服装费用、工具费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及维护运行费用、运行水费、保险、服务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 2、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车辆及设备运行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最终合同结算价，服务期内不作任何调整（考核扣款除外）。
- 3、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 4、本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投标单位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服务，采购单位在服务期内最终合同结算价不作任何调整，也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职工养老保险：凡符合参保条件的职工给予办理养老保险，有中标方负责到周庄人社所办理相关手续，应集体承担的经费由中标方支付给人社所，每月按实际划入人社所的金额作为养护经费由招标方拨付给中标方。不符合参保条件的职工给予办理意外保险，支付时提供参保职工名单、缴费金额、实际划入人社所的凭证、意外保险人员名单、参加意外保险缴费凭证及保单等。

6、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必须在周庄镇设立办事处（如为外地企业，必须在中标后两个月内在江阴市设立分公司），设立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中标单位的办事处（分公司）必须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项目负责人。所有设备人员必须在签定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前全部到位。

7、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无条件与采购单位和原有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交接，若超出此期限，采购方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按照评标报告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取消中标资格的单位将在 3 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8、合同期内前一个月为过渡期，实行考核但不予扣款，以教育、整改为主。

9、中标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含道路交通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中标单位不得对该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出现此类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11、中标单位必须自觉接受采购单位各职能部门及环卫监管单位（环卫所）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12、采购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现场勘查联系人：顾晓兰；联系电话：0510-86225308。

14、投标单位必须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接收采购人的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同时做好基础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工作。

15、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16、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2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分	20
二、技术部分 (52分)	2.1	项目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概况分析、现状情况描述、现状分析清楚、准确、合理、详尽、实用，提供现场照片等。现状情况提供资料有针对性，现状分析内容全面性、准确性、合理性好得 6-7 分；现状情况提供资料一般，现状分析内容全面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好得 3-5 分；现状情况未提供资料，现状分析内容全面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差得 1-2 分。	7
	2.2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服务方案（环卫机械作业服务方案、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公厕保洁管理方案、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方案、绿化带保洁方案、河道保洁方案）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8-10 分；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5-7 分；其余得 1-4 分。	10
	2.3	项目团队 (一)	应满足服务要求，人员配备合理，劳动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符合环卫人员配备标准：合理科学的得 3 分；	3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较合理较科学的得 2 分；其余的得 1 分。	
	2.4	项目团队 (二)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中： 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③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④具有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事业单位组织的环卫作业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⑤拟投入的车队管理员具有四级及以上汽车维修工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⑥具有 B 照驾驶证及以上司机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其中有 A 照驾驶证的，额外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11
	2.5	质量控制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关键及重要部位清扫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进行评审。明确、详尽、合理的得 5-6 分；较明确、较详尽、较合理的得 3-4 分；其余得 1-2 分。	6
	2.6	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措施周全、可靠，制度完善，根据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综合评定。措施周全、可靠，制度完善的得 4-5 分；措施较周全、较可靠，制度较完善的得 2-3 分；其余得 1 分。	5
	2.7	应急抢险、突击保障方案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特殊季节性保洁应急预案》、《道路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除雪应急预案》、《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五类预案。评委根据内容综合评审，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5 分。	5
	2.8	服务优势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阐述自身的服务优势，提供服务优势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承诺单位对本项目的服务优势明显，服务质量和态度、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5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优势一般，服务意识、管	5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理水平较一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优势一般得 2-3 分；其余得 1 分。	
三、商务部分 (28 分)	3.1	综合实力	①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GB/T27925 品牌认证证书的，全部具备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全部扣完为止。 ②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 1 分； ③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AAA)，得 1 分； ④投标人具有资信等级证书(AAA)，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6
	3.2	奖项荣誉	①根据投标人获得过的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荣誉、表彰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②2019 年以来，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的得 2 分，获得过县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团队成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5
	3.3	知识产权	①投标人具有环卫类相关的专利证书，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环卫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
	3.4	业绩	2017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6
	3.5	车辆及设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增加车辆 中具备 现自有的 ： ①洗扫车（核定载质量 5 吨及以上）1 辆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②洗扫车（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1 辆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③扫路车（核定载质量 2 吨及以上）1 辆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④压缩式垃圾车（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1 辆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9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⑤压缩式垃圾车（核定载质量 3 吨以下）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⑥多功能抑尘车（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1 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⑦洒水车（核定载质量 7 吨及以上）1 辆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核定载质量以行驶证上为准，不足 1000 kg 按 1 吨计，如 1435kg 、1580kg 、1970kg 为 2 吨，2070kg 、2305kg 为 3 吨，4385kg 为 5 吨，6900 kg 为 7 吨, 以此类推；以上车辆需要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发票扫描件）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一、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_____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_____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_____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_____

八、 售后服务：_____

九、 违约责任：_____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_____

十一、 其它事项：_____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周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02

投标单位：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并见证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ZF2021G002
项目名称	周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道路清扫保洁	
1.1	一类道路：镇区主要道路、街道保洁	
1.2	二类道路：镇区背街小巷保洁	
1.3	三类道路：镇村级道路及村镇结合部 环卫保洁等	
2	管理面积保洁	
3	路面洒水	
4	周庄镇镇区绿化保洁面积	
5	市级道路绿化管护保洁	
6	河道管理	
7	快速保洁	
8	公共厕所	
8.1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8.2	公共厕所抽粪费	
8.3	公共厕所维修费	
9	环卫设施消杀清洗清运、垃圾收集清 运	
9.1	垃圾桶收集清运，清运至打包站	
9.2	果壳箱收集清运，清运至打包站	
9.3	垃圾桶消杀清洗	
9.4	果壳箱消杀清洗	
9.5	袋装收集	
9.6	垃圾分类亭	
10	其他垃圾收集清运，清运至采购人指 定处置位置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illegible]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公章)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万):		2	利润总额(元)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万):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 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 誉信誉认证表 彰等情况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实施时间	备注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illegible]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需要填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周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不包括已经无效及满足《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情形）。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本声明中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也必须提供相关行政处罚材料。

五、项目地场所及车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履行服务地点具有 300 平方米及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700 平方米及以上固定的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将项目要求的所有车辆配备到位，车辆性能参数及车型均符合相关要求。

若有违背此承诺书，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